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

| **序号** | **行为类别** | **行为描述** | | **情节调整系数** |
| --- | --- | --- | --- | --- |
|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 | | | | |
| 1 | 保荐业务负面行为 | 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文件未按要求披露。 | 1.5 |
| 2 | 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内容错误。 | 1.5-2 |
| 3 | 核查 | 中介机构核查方式、范围、过程等不符合要求，或针对同一问题经过多轮回复仍未核查清楚。 | 1.5 |
| 4 | 回复 | 中介机构意见前后矛盾，或者中介机构间意见不一致。 | 2 |
| 5 | 未按照问询、反馈意见要求回复，出现漏答、不按要求回答等情形。 | 2 |
| 6 |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 未按规定报备内幕知情人信息，或报备信息不完整、错误。 | 1.5 |
| 7 | 程序和形式 | 文件报送过程中上传错误文件或遗漏文件。 | 1.5 |
| 8 | 保荐督导 | 因保荐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履职不力被出具监管工作提示。 | 1.5 |
| 9 | 未按规定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 1.5 |
| 10 | 其他 | 其他发现的负面监管事项。 | 1.5-2 |
| 11 | 发行并购业务负面行为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承销 |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或文件存在信息缺失或错误。 | 1.5 |
| 12 | 发行承销文件不齐备、制作粗糙或未按规定模板制作。 | 1.5-2 |
| 13 | 因文件上传不及时或错误导致系统触发应急操作的行为。 | 2 |
| 14 | 向特定对象发行承销 |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或文件存在信息缺失或错误。 | 1.5 |
| 15 | 发行承销文件不齐备、制作粗糙或未按规定模板制作。 | 1.5-2 |
| 16 | 并购重组 |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或文件存在信息缺失或错误。 | 1.5 |
| 17 | 未按规定履行程序。 | 1.5 |
| 18 | 其他 | 其他发现的负面监管事项。 | 1.5-2 |
|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 | | | |
| 19 | 推荐挂牌业务负面行为 | 受理材料 | 通过BPM报送同一家申请挂牌材料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员驳回两次及以上。 | 1 |
| 20 | 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文件未按规则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 | 1 |
| 21 | 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内容错误。 | 1 |
| 22 | 核查 | 中介机构核查方式、范围、过程等不符合要求，或针对同一问题经过多轮回复仍未核查清楚。 | 1 |
| 23 | 回复 | 中介机构意见前后矛盾，或者中介机构间意见不一致。 | 1 |
| 24 | 未按照问询、反馈意见要求回复，出现漏答、不按要求回答等情形。 | 1 |
| 25 | 首次信息披露 |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首次信息披露。 | 1 |
| 26 | 程序和形式 | 文件报送过程中上传错误文件或遗漏文件。 | 1 |
| 27 | 其他 | 其他发现的负面监管事项。 | 1 |
| 28 | 发行并购业务负面行为 | 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定向发行 | 未按规定在定向发行系统创建项目或关联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 0.5 |
| 29 | 未在规定的业务流程时限内办理定向发行。 | 1 |
| 30 | 通过定向发行系统报送同一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员驳回两次及以上。 | 1 |
| 31 | 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模板编制，或存在内容错误。 | 0.5 |
| 32 | 中介机构意见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如出现中介机构未对规定事项发表意见、中介机构意见前后矛盾、中介机构间意见不一致、中介机构漏答或不按要求回答反馈意见等情形。 | 1 |
| 33 | 提交反馈回复文件时上传错误文件或遗漏文件。 | 0.5 |
| 34 | 取得无异议函前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在确定发行对象后，未经审查通过即披露认购公告。 | 1 |
| 35 | 并购重组 | 明显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行为，仍督导公司履行了重组程序。 | 1 |
| 36 | 并购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申请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或出现中介机构意见前后矛盾、中介机构间意见不一致等情形。 | 1 |
| 37 | 未按反馈问题清单或问询函要求进行回复，出现漏答、不按要求回答等情形。 | 1 |
| 38 | 重组发行备案文件或新增股票登记相关文件错误，导致发行股份登记函在发函后重新出函。 | 1 |
| 39 | 未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0.5 |
| 40 | 其他 | 其他发现的负面监管事项。 | 0.5-1.5 |
| 41 | 持续督导业务负面行为 | 日常业务 | 日常业务未严格按要求进行办理。 | 1 |
| 42 | 报送的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有误。 | 0.5 |
| 43 |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交定期报告事前审查表。 | 0.5 |
| 44 | 信息披露文件应更正/补发但未通过BPM系统的更正/补发通道，或应线下更正/补发但未通过线下更正/补发通道。 | 1 |
| 45 | 信息披露文件上传错误，或文件内容存在错漏。 | 1 |
| 46 | 配合监管工作 | 对要求证券公司配合提交相关情况说明的事项，未及时回复或回复中存在错漏。 | 1 |
| 47 | 未及时将公告审查意见转达至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或未及时将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对审查意见的反馈回复上传至BPM系统。 | 1 |
| 48 | 因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履职不力被出具监管工作提示。 | 1.5 |
| 49 | 其他 | 其他发现的负面监管事项。 | 0.5~1.5 |
| 50 | 做市业务负面行为 | 做市交易 | 在交易日的9:30未对做市股票发布报价。 |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评价指引（试行）》的扣分值确定情节调整系数。 |
| 51 | 未按规则要求及时更新报价。 |
| 52 | 在非豁免方向上的报价数量不足做市商最小申报数量要求。 |
| 53 | 进入做市报价豁免期后，在该情形发生后第3个交易日未恢复正常双向报价。 |
| 54 | 在非豁免方向上合规报价的时间少于做市交易撮合时间的75%。 |
| 55 | 频繁进入做市报价豁免期。 | 0.5 |
| 56 | 业务申请 | 业务申请材料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业务办理指南》中的相关规定出具。 | 0.5 |
| 57 | 业务申请材料存在关键要素缺失或错误。 | 0.5 |
| 58 | 未在规则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业务申请材料。 | 0.5 |
| 59 | 做市商未按时向中国结算提交股票划转申请或股份划转信息选择错误。 | 0.5 |
| 60 | 其他 | 其他发现的负面监管事项。 | 0.5~1.5 |
|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纪及综合业务** | | | | |
| 61 | 经纪业务负面行为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营业部信息更新未及时报告或报告信息不完整。 | 0.5 |
| 62 | 未按要求报送投资者适当性信息。 | 0.5 |
| 63 | 其他未按要求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形。 | 0.5~1.5 |
| 64 | 客户交易行为管理 | 对被北交所或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客户监管不力。 | 1 |
| 65 | 未按要求协助落实北交所或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函件。 | 1 |
| 66 | 其他 | 其他发现的负面监管事项。 | 0.5~1.5 |
| 67 | 综合业务负面行为 | 市场测试 | 未按要求参加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各类市场技术测试或提交测试反馈材料。 | 1 |
| 68 | 业务备案或会员资格申请 | 未按审查要求回复。 | 1 |
| 69 | 信息报送 | 未按要求报送数据、报告、文件等资料。 | 1 |
| 70 | 参加培训 | 未按要求参加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培训。 | 1 |
| 71 | 配合核查工作 | 未按要求开展投诉举报核查工作。 | 1 |
| 72 | 其他 | 其他发现的负面监管事项。 | 0.5~1 |

**说明:**

1. 第1条主要指申报时信息披露文件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
2. 第2条主要指申报时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影响准确性完整性的瑕疵，典型情形如：财务报表或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数据存在错误，重大合同披露错误，遗漏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准确，基本情况、业务与行业情况披露有误影响投资者决策，以及其他披露事项有误予以更正等。
3. 第4条主要指回复和申报文件不一致，或数次回复不一致，或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之间意见不一致。
4. 第5条中未按照问询、反馈意见要求回复主要指应回复未回复，未按反馈意见或问询补充披露、发表意见或提交文件等，反馈意见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审查、举报、监管等。
5. 第11条主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在发行承销系统应填报的发行信息未填写、填写错误或前后不一致；（2）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相关数据存在错误。
6. 第12条中发行承销文件不齐备主要指以下文件：（1）发行承销阶段需要通过系统提交的必要文件；（2）延期发行的，延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文件；（3）需更正公告的，更正公告、更正说明、更正后的公告。
7. 第20条主要指申报时信息披露文件未按照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审查期间信息披露的通知等与信息披露有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
8. 第21条主要指申报时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影响准确性完整性的瑕疵，典型情形如：财务报表或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数据存在错误，重大合同披露错误，遗漏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准确，基本情况、业务与行业情况披露有误影响投资者决策，以及其他披露事项有误予以更正等。
9. 第23条主要指回复和申报文件不一致，或数次回复不一致，或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之间意见不一致。
10. 第24条中未按照问询、反馈意见要求回复主要指应回复未回复，未按反馈意见或问询补充披露、发表意见或提交文件等，反馈意见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审查、举报、监管等。
11. 第41条主要指停复牌、新增股份挂牌、限售/解除限售、全称/简称变更等日常业务的办理不符合相关业务指南或通知等的要求。
12. 第42条主要指证券公司通过BPM系统报送的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证件类型或证件号码等信息有误。
13. 第50-54条中情节调整系数是指，在评价期内，做市商单项负面行为发生次数每达到该季度日均做市股票数量的10%，记录1条负面行为，最多记录4条；不足10%的，不记录负面行为。
14. 第55条主要指做市商在为做市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期间，在3个交易日内，对同一股票触发规则要求的买入和卖出报价豁免条件次数合计3次及以上的情形。
15. 第57条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账户号、交易单元号、股份数量、公司公章等。
16. 第58条只要未在规则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业务申请材料，无论是否提交关于延期提交材料的说明，均记录负面行为。
17. 第64条主要指相关投资者连续三次出现同类交易违规行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8. 第65条主要指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反馈相关资料，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客户未落实相关措施。